

115.3.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土地利用領域第7次行政研商會議



報告事項

1

前次(第6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2

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討論事項

1

下期(116-119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情形

1-1. 未續辦計畫之處理方式

1-2. 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架構與文字調整

1-3. 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處理方式

前次(第6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第6次會議結論(摘)	回應處理情形(摘)	列管情形
一、報告事項一「前次(第5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洽悉。 請業務單位研議會議結論列管機制，提至下次會議報告 ，以利檢視確認歷次會議討論事項均有妥適處理。	報告事項第2案，提請確認。	建議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113年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彙整情形」： (一)請尚未繳交成果報告主辦機關儘速提供資料 (二)請3-1-2-2、3-1-2-3、3-1-2-4、3-1-3-2、3-1-5-1等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將相關意見納入年度成果報告及下期調適行動方案研議	(一)業務單位已彙整有關單位資料，以114年8月27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457號函送本領域113年成果報告至環境部。 (二)相關建議事項由各調適行動計畫主辦機關納入推動參考。	建議自行列管
三、報告事項三「氣候變遷下減洪調適水理技術於地方層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應用之研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規劃手冊草案編撰之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一)研究成果建議對接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利法、下水道法等法令工具，提出如何使用此工具，俾納入下階段工作。 (二)請建研所團隊將具體建議事項提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參考，並請國土計畫組視需求評估協調有關主管機關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與國土計畫組就其成果評估納入國土空間資訊系統與數位孿生相關計畫，並適時至本領域後續會議報告。	(一)建研所團隊建議國土署明確界定各類坡地圖資之適用尺度與使用邊界，並將大規模崩塌潛勢圖納入國土計畫平台。 (二)國土署(國土組)說明如下： 1.參考本部建築研究所團隊所提建議，後續將得評估洽詢坡地災害相關圖資主管機關產製之可行性。 2.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故現階段未將該圖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平臺，後續透過計畫評估納入。 (三)數位孿生與國土空間資訊系統之推動，已由城鄉發展分署另案辦理，後續如有涉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且具提會報告或討論需求之事項，得再提供予業務單位。	建議自行列管

前次(第6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第6次會議結論(摘)	回應處理情形(摘)	列管情形
<p>四、討論事項「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跨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措施建議辦理方向」：</p> <p>(一)原則同意新增「配合國土生態綠網建置成果，強化生態綠帶建置」及「辦理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庇護區之劃設、範圍修正或管制措施調整」等2項措施；就「追蹤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措施，原則同意本期計畫暫不納入。</p> <p>(二)就本領域原提列之「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請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得以對接農業部門計畫之相關內容提列為113年度成果。</p> <p>(三)就本領域原提列之「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措施，請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建設組)以下水道法修正內容提列為113年度成果，措施與行動計畫名稱、調適工作項目等內容得配合修正調整。</p>	<p>業務單位已彙整林保署、海委會、國土署(水道建設組、國土組)所提資料，納入本領域113年度成果報告。</p>	<p>建議解除列管</p>

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第一點涉及「請業務單位研議會議結論列管機制」部分，參照其他會議操作方式，建議本會議列管機制分為3種樣態：

解除列管

決議事項已依會議結論完成辦理，或已落實並達成原定目標，經確認無需再行追蹤者，予以解除列管。

自行列管

已完成階段性處理，惟涉及中長期政策研議、制度調整或持續性業務推動，無須再由本會議列管者，請權責機關自行納入既有計畫、政策評估或年度工作項目中持續辦理。

繼續列管

決議事項尚未完成，或雖已辦理但未臻具體成果，仍需跨機關協調或持續追蹤者，續予列管，請權責機關說明辦理進度、遭遇困難及預定完成時程。

- 二、經檢視歷次會議結論處理情形，計1項建議持續列管、2項提請有關單位於本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其餘多涉本期調適行動方案之擬訂或修正，已完成辦理，建議自行列管或解除列管。(詳會議議程附件1)

歷次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列管方式	會議決議	說明
建議持續列管	<p>113.5.1-第4次會議</p> <p>三、原則同意討論事項二所提「各年度亮點計畫建議方向」，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水道永續組、都市計畫組及國土計畫組)等單位於各該年度協助提供相關簡報資料。</p>	<p>本項係請各年度亮點計畫之主辦機關協助製作簡報，強化年度審查會議之本領域成果展現。查112年度成果報告尚無提列簡報需求，後續年度(113-115年)將視實際需求請有關單位協助。</p>
請有關單位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	<p>112.7.12-第3次會議</p> <p>【策略二、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p> <p>三、行動計畫2.3.1「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請本署都更組評估設計表格提供各縣市政府填列都市更新案件實際辦理情形；另中長期請評估透過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計畫</p> <p>四、行動計畫2.4.1「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原則同意本計畫內容，請本署新市鎮組評估酌修文字，於113年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後尋求資源進行本行動計畫之檢討調整。</p> <p>五、行動計畫2.5.1「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請本部建研所酌修計畫名稱文字；本計畫中長期建議與都市更新、新市鎮等相關計畫予以連結。</p> <p>七、行動計畫2.7.1「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請本署水工處針對相關法令修正、補助縣市政府及系統數據分析等工作，提列112-115年各年度調適工作；中長期，請評估以監測數據分析成果，提出相關調適計畫，並與都市計畫、新市鎮等相關單位合作研提示範計畫。</p>	<p>該次會議係針對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草案進行討論，查其中第三、四、五、七項結論涉及中長期研議事項，請本部國土管理署都更組、下水道建設組與建研所於本次會議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p>
	<p>113.12.20-第5次會議</p> <p>三、討論事項：</p> <p>(二)3-1-4-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行動計畫辦理都市風廊研究部分，請本部建研所評估具體呈現調適效果之方式，例如建立指標、制定指引或手冊等，俾利都市通風地圖資訊納入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體系應用；3-1-4-3「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行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園綠地景觀整備部分，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將前開風廊研究成果適當納入參考。</p>	<p>該次會議討論「高溫調適策略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係為彙整資料研提環境部114.1.8「高溫對策座談會」，其中第(二)點結論涉及中長期研議事項，請本部建研所與國土管理署都計組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原結論處理情形及建議列管方式。</p>

下期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情形

◎ 背景說明

- 一、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4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環境部以114年6月24日環部授氣字第1149107678號函請各部會啟動研擬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年)。
- 二、為強化本領域調適行動作為之整體性，本部國土管理署配合國家調適政策，基於土地利用領域範疇與推動方向，以114年11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1225062號函提供下期行動計畫目標與策略架構草案，請有關單位按權管範疇研提調適措施與行動計畫，本次就各機關提案計畫彙整情形提請討論。

◎ 本領域調適範疇

面向	說明	對應主管機關
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制度、法令或政策層面，例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等。 ● 屬各部門涉及空間計畫事項，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山坡地監測計畫等。 	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國土組、都計組)；經濟部、農業部、農業部林保署、農村水保署等
都市、鄉村與建成環境	屬集居環境與公共設施層面，含都市更新、道路、人行道、下水道等。	國土管理署(國土組、都計組、都更組、都工組、下水道建設組、永續組、城鄉分署)、建築研究所
住宅與建築	屬建築與開發基地層面，含社會住宅、建築調適等。	國土管理署(住宅組、建管組、營管組、城鄉分署)、建築研究所

註：下期8大領域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與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生態系統、健康

下期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情形

◎ 本領域下期推動重點方向

以本期方案為基礎，配合國家調適政策及各單位需求檢討調整

- 本期(112-115年)調適方案已執行逾半，各單位於各年度調適成果報告陸續提出本期計畫執行情形之課題與檢討方向。
- 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環境部相關氣候變遷調適會議確認之政策方向，包含：強化「高溫」調適、「文化資產」調適納入土地利用或其他適當領域等，請各單位併予納入考量。

參考應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成果

- 本部國土署委託113年度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建議專業服務案，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架構操作全國尺度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透過梳理及辨識風險區位特性之分析，提出整體性土地利用領域推動方向建議。
- 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評估參考前開風險評估或自辦風險評估成果，提擬下期調適行動計畫。

強化「環境敏感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議題

- 環境敏感地區本係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在氣候變遷趨勢下，該等地區將是國土環境相對脆弱之地區。
- 為避免領域範疇重疊，本領域主要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整體性或整合性之調適作為，該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則依其性質所辦理調適計畫維持於各該領域辦理。

下期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情形

◎ 調適目標及策略框架

考量本領域權責範疇橫跨措施尺度差異大，為明確相關措施分類系統，並強化整體性國土調適策略之推動，本期擬訂定2大目標：

目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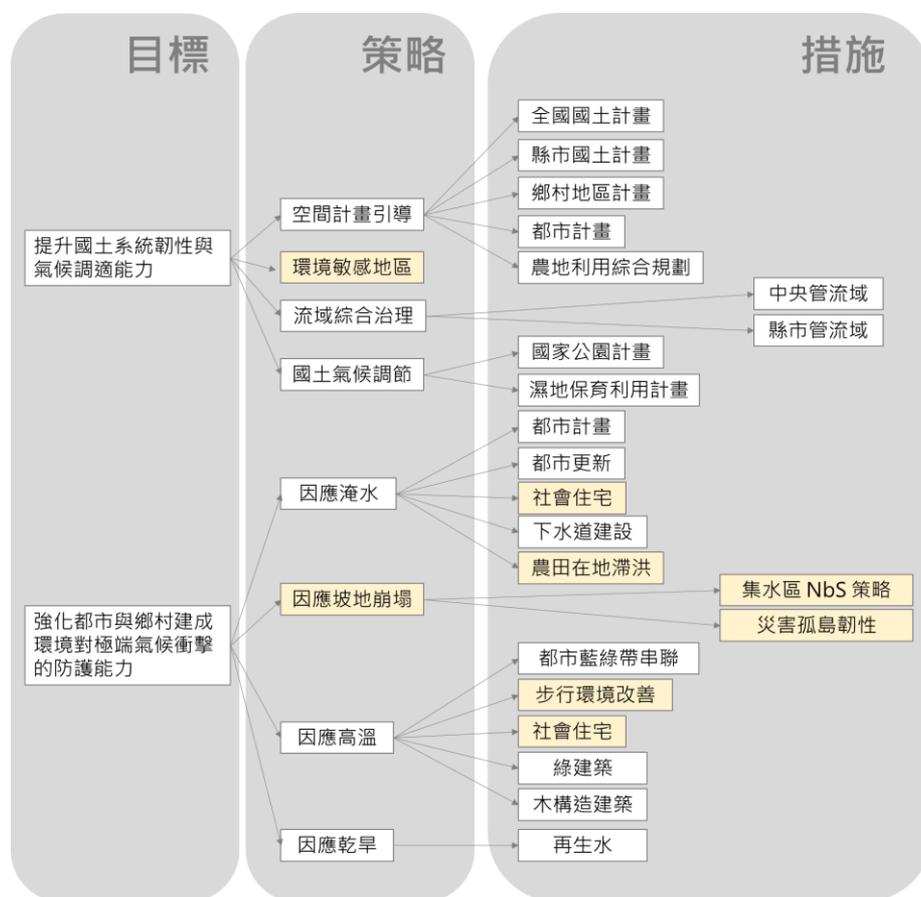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 國土系統的脆弱性正因自然環境退化與不當土地利用而加劇。為避免氣候變遷風險在國土上不斷累積，透過空間計畫引導、環境敏感地區保全、流域整體治理與自然調節功能強化，使國土具備承受衝擊與減災的能力。
- 此目標強調從上位國土治理著手，以法令或空間計畫工具落實「綜合性」調適作為。

目標2

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 著重於改善城市更新、基礎建設與社區環境的調適能力，使日常生活空間能有效抵禦極端氣候以空間計畫或建設工程。
- 針對特定風險議題執行調適工作，包含淹水、坡地崩塌、高溫及乾旱等4項氣候衝擊。



下期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情形

◎ 提案彙整情形：各單位提案共計21項措施與行動計畫

包含文化部5項、經濟部水利署2項、本部建研所3項、公園署1項及本部國土管理署10項(都計組、都更組、都工組、水道建設組、水道永續組)。

目標	策略方向	措施	行動計畫	提案單位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空間計畫引導	強化國土計畫與國家調適政策對接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國土署(國土組)
	環境敏感地區	推動鄉村地區計畫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政策引導鄉村地區計畫應用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國土署(國土組)
		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	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界線	國土署(國土組)
	流域綜合治理	提升整體流域調適、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6~121年)	經濟部水利署
國土氣候調節	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	經濟部水利署	
		國家公園計畫	國家公園樓地復育相關計畫	國家公園署
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因應淹水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國土署(都計組)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應用低衝擊開發規劃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應用低衝擊開發規劃	國土署(都更組)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國土署(都更組)
		都市計畫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尚未報院)	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因應坡地崩塌	建築雨水貯集滯洪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建研所
		文化資產災害風險因應	文化資產守護計畫	文化部文資局
	因應高溫	辦理都市風廊應用精進研究	台灣都市通風地圖系統應用與驗證分析	建研所
		鼓勵城鄉公共空間綠化，提升環境品質調適區域微氣候	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	國土署(都計組)
		步行環境改善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6-119年)	國土署(都工組)
		推廣綠建築標章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建研所
因應乾旱	用戶接管	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尚未核定)	國土署(水道建設組)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續期計畫	國土署(水道永續組)	
提升考古遺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保護能力	落實考古遺址之監測保護	落實氣候變遷影響之考古遺址保護工作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	文化部文資局
提升文化資產環境氣候調適性	因應環境風險	古物防減災暨管理措施	古物監測巡查及管理計畫	文化部文資局
維護傳統小米文化資產	國土氣候調節	推廣小米無形文化資產	小米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文化部文資局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	落實氣候風險辨識與評估	落實氣候變遷科學資訊及跨域氣候服務	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管理維運計畫	文化部文資局

子議題一：未續辦計畫之處理方式

- 一、相較本期計畫，未提列於下期之**4項計畫**，包含**農業部1項(農地空間規劃)**、**國家公園署1項(濕地)**、**建管組2項(建築節能、木構造建築)**；原議程所列「本署都更組1項(新市鎮)」，已補充研提行動計畫，改列至子議題二討論。
- 二、為利全面檢視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掌握各項工作之延續性與調整方向，考量政策推動重點、資源配置及階段性成果等因素，**請本期曾提列計畫惟下期未續提案之單位**，就本期辦理情形、下期未續辦之理由、預計處理方式等事項進行說明。

本期(112-115)計畫	執行年度	主辦機關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112	農業部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12-115	國家公園署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113	國土署(都更組)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112-115	國土署(建管組)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112-115	國土署(建管組)

子議題二：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架構與文字調整

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就提案**對應之目標、策略項目**，以及**措施、行動計畫文字**是否妥適，提供意見。

目標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承接目標 確立主題	強化國土計畫與國家調適政策對接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國土署(國土組)
		引導鄉村地區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調適策略	國土署(國土組)
		整合環境敏感區	環境敏感區圖資	國土署(國土組)
		提升整體調適能力	中央管流線(115)	經濟部水利署
		推動水道改善	因應氣候變遷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
強化都市與鄉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穩健都市土地使用與排水系統之防洪韌性	以國家公園計畫強化重要棲地保育與復育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國家公園署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國土署(都計組)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應用低衝擊開發規劃	國土署(都更組)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國土署(都更組)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國土署(水建組)
	結合風廊、綠化與建築設計調適都市高溫風險	精進建築雨水貯集滯洪管理制度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建研所
		辦理都市風廊應用精進研究	台灣都市通風地圖系統應用與驗證分析	建研所
		鼓勵城鄉公共空間綠化，調適區域微氣候	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	國土署(都計組)
		兼顧微氣候調節與都市降溫的步行環境改善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6-119年)	國土署(都工組)
		推廣綠建築標章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建研所
提升抗旱韌性與循環利用	強化下水道系統韌性	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尚未核定)	國土署(水建組)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續期計畫	國土署(永續組)	

對應策略
明確調適作為

可勾稽計畫或
政策作為

子議題二：策略、措施與行動計畫架構與文字調整

請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就提案**對應之目標、策略項目**，以及**措施、行動計畫文字**是否妥適，提供意見。

目標	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機關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以空間計畫引導國土氣候調適整合治理	強化國土計畫與國家調適政策對接	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國土署(國土組)
		引導鄉村地區計畫應用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計畫指導性文件與補助原則調整	國土署(國土組)
	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	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界線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整合圖資界線	國土署(國土組)
		提升整體流域調適、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6~121年)	經濟部水利署
	推動流域導向之國土韌性與逕流分擔治理	推動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年)	經濟部水利署
		發揮國土氣候調節功能以支撐生態系統韌性	以國家公園計畫強化重要棲地保育與復育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強化都市與鄉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穩健都市土地使用與排水系統之防洪韌性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國土署(都計組)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推動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應用低衝擊開發規劃	國土署(都更組)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國土署(都更組)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國土署(水建組)
	精進建築雨水貯集滯洪管理制度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辦理建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技術精進與管理制度研究	建研所
		辦理都市風廊應用精進研究	台灣都市通風地圖系統應用與驗證分析	建研所
	結合風廊、綠化與建築設計調適都市高溫風險	鼓勵城鄉公共空間綠化，調適區域微氣候兼顧微氣候調節與都市降溫的步行環境改善	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	國土署(都計組)
		推廣綠建築標章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6-119年)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國土署(都工組) 建研所
	提升抗旱韌性與循環利用	強化下水道系統韌性	污水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尚未核定)	國土署(水建組)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續期計畫	國土署(永續組)	

子議題三：文化資產相關調適計畫處理方式

請文化部協助就各項行動計畫補充說明：**與「土地利用領域」關聯性、適宜對應之目標與策略、對於氣候變遷調適之具體貢獻。**

- ① 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管理維運計畫
- ② 文化資產守護計畫
- ③ 古物監測巡查及管理計畫
- ④ 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優化
- ⑤ 小米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目標	策略	措施	目標	策略	措施
提升國土系統韌性與氣候調適能力	以空間計畫引導國土氣候調適整合治理	強化國土計畫與國家調適政策對接 引導鄉村地區計畫應用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強化都市與鄉村建成環境對極端氣候衝擊的防護能力	穩健都市土地使用與排水系統之防洪韌性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精進環境敏感地區整合管理作為	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界線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推動流域導向之國土韌性與逕流分擔治理	提升整體流域調適、韌性與永續發展能力 推動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逕流措施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發揮國土氣候調節功能以支撐生態系韌性	以國家公園計畫強化重要棲地保育與復育		結合風廊、綠化與建築設計調適都市高溫風險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合治水策略
				提升抗旱韌性與循環利用	精進建築雨水貯集滯洪管理制度
					辦理都市風廊應用精進研究
					鼓勵城鄉公共空間綠化，調適區域微氣候
					兼顧微氣候調節與都市降溫的步行環境改善
					推廣綠建築標章
					強化下水道系統韌性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 擬辦：
- 1) 請業務單位彙整各單位意見及相關資料，修正下期（116-119年）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計畫草案。
 - 2) 俟環境部提供計畫格式後，請各主辦機關配合補充資料予業務單位彙整。